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 99 學年度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、國際漢學研究所第 7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修正後條文	原始條文	說明
一、為確保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之品質及平衡論文指導負荷，特訂定本規定。	一、為確保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之品質及平衡論文指導負荷，特訂定本規定。	未修正。
二、~~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系本國籍碩士班研究生，每屆（以研究生入學年度為準）至多指導 4 位~~。	二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系本國籍碩士班研究生，每屆（以研究生入學年度為準）至多指導 4 位。	本條刪除。指導人數改為總量限制。
~~三、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本系本國籍研究生在學總人數至多 12 位~~。 **二、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(碩博士生)在學總人數至多 12 位。**	三、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本系本國籍研究生在學總人數至多 12 位。	將博士班指導人數上限納入規定。碩士在職專班指導規定另訂之。 為減輕指導負荷，調整本國籍與非本國籍研究生的指導人數上限。
四、若有共同指導，研究生名額的計算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兩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，各老師皆視為 0.5 名。 （二）本系專任教師與外系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，視為 1 名。	四、若有共同指導，研究生名額的計算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兩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，各老師皆視為 0.5 名。 （二）本系專任教師與外系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，視為 1 名。	未修正。
五、~~指導非本國籍研究生之人數不列入本規定第二條、第三條與第四條之計算。~~**若本系個別教師已逾指導人數上限，經本系系所務聯席會議確認後始得個案開放，不受指導名額上限的限制。**	五、指導非本國籍研究生之人數不列入本規定第二條、第三條與第四條之計算。	將指導非本國籍研究生之人數也列入計算，並參考政治所規定，增列個案開放條件。
六、停止指導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指導教	六、停止指導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指導教	因本系研究所目前有碩士班、碩專班、博士

授得以書面提報系務會議申請停止指導： （一）研究生無法遵照指導教授指導事項或依循指導進行論文研究者。 （二）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聯繫而無正當理由者。 （三）因論文資料欠缺，完成原定論文計畫有重大困難者。 （四）若指導教授因出國、休假、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研究生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，則指導教授應申請停止指導，並有為該研究生洽詢新任指導教授之義務。 （五）研究生如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其停止指導之申請程序依本系~~「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論文規定」第三章第六條與第八條之~~相關規定辦理。 停止指導之申請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應以書面通知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，停止論文指導方可生效。	授得以書面提報系務會議申請停止指導： （一）研究生無法遵照指導教授指導事項或依循指導進行論文研究者。 （二）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聯繫而無正當理由者。 （三）因論文資料欠缺，完成原定論文計畫有重大困難者。 （四）若指導教授因出國、休假、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研究生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，則指導教授應申請停止指導，並有為該研究生洽詢新任指導教授之義務。 （五）研究生如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其停止指導之申請程序依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論文規定」第三章第六條與第八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 停止指導之申請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應以書面通知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，停止論文指導方可生效。	班三種學制，為求法條簡潔，故在停止指導之申請程序上，修改為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七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，具有確實督導所指導之研究生依規定完成本系相關畢業要件，以及於修業年限內順利畢業之責任與義務。	七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，具有確實督導所指導之研究生依規定完成本系相關畢業要件，以及於修業年限內順利畢業之責任與義務。	未修訂。

八、本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八、本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未修訂。
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未修訂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 99 學年度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、國際漢學研究所第 7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為確保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之品質及平衡論文指導負荷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(碩博士生)在學總人數至多 12 位。

三、若有共同指導，研究生名額的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兩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，各老師皆視為 0.5 名。

（二）本系專任教師與外系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，視為 1 名。

四、若本系個別教師已逾指導人數上限，經本系系所務聯席會議確認後始得個案開放，不受指導名額上限的限制。

五、停止指導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指導教授得以書面提報系務會議申請停止指導：

（一）研究生無法遵照指導教授指導事項或依循指導進行論文研究者。

（二）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聯繫而無正當理由者。

（三）因論文資料欠缺，完成原定論文計畫有重大困難者。

（四）若指導教授因出國、休假、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研究生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，則指導教授應申請停止指導，並有為該研究生洽詢新任指導教授之義務。

（五）研究生如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其停止指導之申請程序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停止指導之申請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應以書面通知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，停止論文指導方可生效。

六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，具有確實督導所指導之研究生依規定完成本系相關畢業要件，以及於修業年限內順利畢業之責任與義務。

七、本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